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 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遠見領袖中心1樓VLC01室(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67,772,3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06,759,407股之63.48%。

主席：張幸助 董事長

列席董事：張桂瑜、郭玄彬

列席監察人：吳德明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

列席律師：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陳峰富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第4-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在案，其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第8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9,300仟元(約新台幣277,188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1,910仟元(約新台幣354,978仟元)。

第五案

案 由：其他報告/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已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截至受理期限止，並無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第 9-18 頁；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448,262 元，加計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222,097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22,210 元，及加計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57,97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709,59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1,351,88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不計)，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106,759,407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訂。

(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28 頁；附件六)。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10 分散會。

主 席：張幸助



紀 錄：黃小菁



(附件一)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高之謝意，鴻名企業長期以來不斷持續檢討提升全集團營運品質、降低營運成本，健全良好的財務結構，使得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局勢。茲將本集團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在全體股東與董事會的支持與監督下，鴻名企業整體經營團隊不僅固守原有資訊整合之營運，海外轉投資製造業亦創造了豐碩的成果，同時精實管理結構以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效率。以達成全體股東之付託。

1. 合併營業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10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7,661 仟元，較101年合併營業收入1,608,702元，減少10.63%；102年稅後盈餘金額為48,224仟元，較101年稅後盈餘65,517仟元，減少17,293仟元，102年每股盈餘0.45元。

在營業毛利方面：102年度及101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4%、23%。

2. 102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且因各產業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及硬體產業減緩出貨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102年獲利相較101年度略為下滑，然而在本集團致力於成本管理的努力下，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表現。

(一) 合併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08,702	1,437,661	(171,041)	(10.63)
營業成本	1,234,567	1,091,976	(142,591)	(11.55)
營業費用	312,755	301,193	(11,562)	(3.70)
營業淨利	61,380	44,492	(16,888)	(2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8	11,472	1,434	14.29
本期淨利	65,517	48,224	(17,293)	(26.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二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	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	357
流動比率(%)		241	281
速動比率(%)		186	212
資產報酬率(%)		4.31	3.27
權益報酬率(%)		6.27	4.3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5.67	4.11
	稅前純益	6.60	5.17
純益率(%)		4.07	3.35
每股盈餘(元)		0.61	0.45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穩健發展線材事業群，積極佈局東南亞及大陸生產基地，以較低生產成本，開創較優的產品市場。
- (二) 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蒐集產業情報並加強提升行銷能力，且致力於產品多角化開發經營以擴展營業利基。
- (三) 因轉投資事業擁有氣柱包材專利，此包材產品係屬內包裝材料，未來擬與外包裝材料廠商尋求合作機會，加強環保包裝材料廠業務之推展，培養長期發展潛力。
- (四) 國內資訊服務市場是有限的，且相對的供應商仍眾多，毛利亦處於微利階段，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亦需真正深耕客戶，提供較高毛利之解決方案的建置及服務，加強維護合約之客戶及比重，創造優質案件，培養優質人才。
- (五) 持續整合製造資源、降低成本，並創造具有競爭優勢、品質穩定之產品及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追求公司成長所需之製造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年度本集團亦積極規劃兩岸及東南亞地區之投資事業，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一般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辦公室設備等之連接線，預估未來全球各地經濟將緩步復甦，本集團除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線，亦將持續增加產品之多樣性，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以更能迎合客戶成長之需求，且積極成為國際知名廠商週邊產品之主要配合供應商，長期培訓儲備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才，以強化人力資

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秉持穩健務實經營原則，深耕優質客戶，加強服務品質，提升客戶的信任度，增加客戶端之市場佔有率，且善用 CMMI 專案管理成熟度國際認證，持續強化專案管理能力並提高專案管理品質與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爭取大型且具規模之長期服務客戶，提升盈餘品質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本集團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服務之外，亦透過資訊系統的整合提升作業效率及人員生產力，且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資源得以整合，發揮集團最大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稅務、環保及勞動法規之政策已趨於嚴謹，本集團華東、華南地區已明顯感受到此狀況，但本集團仍當秉持企業責任，遵循大陸政府及相關法規，且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大陸工資調漲所帶來的影響，將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之生產工作，在運輸條件許可的範圍內，逐步的轉投資至較低工資地區佈局。

目前大環境仍存在許多影響產業變化之不確定因素，我們將保持更謹慎且積極的做法，持續關注全球市場的趨勢，以隨時因應未來的變化。本集團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與優質服務，拓展新市場創造商機，並持續加強核心競爭力以固守客戶。目前海外轉投資之製造業已在穩定中成長，且累積多年代工製造之豐富經驗，可充分掌握市場並符合市場脈動，預估將對本集團 103 年的營收與獲利有一定的貢獻，相信集團經營團隊在這新的一年裡，必能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回饋全體股東的信賴與投資。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查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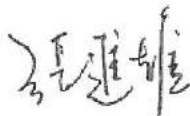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朝興



張進雄



吳德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 年 12 月 26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2 年 12 月 27 日~103 年 2 月 26 日
實際買回期間	102 年 12 月 27 日~103 年 2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8.33 元~16.79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148,84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00,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3.43 元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886(2)8101 6666

Fax 傳真：+886(2)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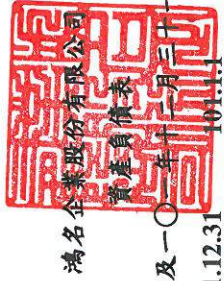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2.31	101.1.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37,954	3	45,49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1,034	7	158,3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482	2	25,967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897	-	17,4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0,809	1	20,7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86,708	6	60,347	4
	256,884	19	328,361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128	3	43,12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12,812	59	724,77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1,220	13	175,839	13
1780 無形資產	4,024	-	4,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294	4	51,29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18,895	1	15,05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15,797	1	55,393	4
	1,127,170	81	1,070,013	77
資產總計	\$1,384,054	100	1,398,3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4,054	100	1,415,51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八)	\$83,813	6	104,87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6,739	3	101,828	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227	1	31,111	2
其他流動負債	9,315	1	8,854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000	1	4,316	-
	170,094	12	250,987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4,900	5	80,346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	161	-
	65,345	5	80,507	6
負債合計	235,439	17	331,494	24
權益：				
股本	1,082,594	78	1,082,594	78
資本公積	6,250	-	6,250	-
累積盈虧	61,266	5	13,045	1
其他權益	-785	-	-35,009	-3
庫藏股票	-710	-	-	-
權益總計	1,148,615	83	1,066,88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4,054	100	1,398,374	100
				1,415,5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313,198	77	556,157	7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3	-	2,349	-
	312,135	77	553,808	79
4610 勞務收入	11,285	3	32,477	5
4670 維修收入	71,282	18	107,047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30	2	9,042	1
營業收入淨額	403,232	100	702,3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269,235	67	492,087	70
5610 勞務成本	3,029	1	14,578	2
5670 維修成本	26,688	7	58,841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00	-	1,882	-
	300,152	75	567,388	81
5910 營業毛利	103,080	25	134,98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349	16	92,909	14
6200 管理費用	43,443	11	44,868	6
營業費用合計	108,792	27	137,77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5,712)	(2)	(2,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7	-	790	-
7130 股利收入	4,950	1	4,243	1
7010 其他收入	1,611	-	4,15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92	1	(2,24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13	13	70,596	10
7510 利息費用	(3,796)	(1)	(4,07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九)	(6,594)	(2)	(4,823)	(1)
	53,883	12	68,634	10
7900 稅前淨利	48,171	10	65,84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0)	-	326	-
8200 本期淨利	48,221	10	65,51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4	8	(20,84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60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5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4	8	(22,01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45	18	43,507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0.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4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 1,082,594	6,250	-	-	(2,728)	(10,271)	(12,999)	-	1,023,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09)	(601)	(22,010)	-	(22,01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2,594	6,250	-	-	(21,409)	(601)	(22,010)	-	43,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24,137)	(10,872)	(35,009)	-	1,066,8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44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48,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24	-	34,224	-	3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24	-	34,224	-	82,4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10)	(710)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2,594	6,250	1,949	17,544	10,087	(10,872)	(785)	(710)	1,148,615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171	65,8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1	8,429
攤銷費用	502	651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3,000)
利息費用	3,796	4,075
利息收入	(1,007)	(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813)	(70,596)
其他	97	(2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24)	(6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7,878	8,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	34,819
存貨(增加)減少	12,510	(7,8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3	(1,8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55	5,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931	3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89)	(59,3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4)	(1,1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6	(1,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327)	(6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04	(22,740)
調整項目合計	(28,720)	(84,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51	(18,330)
收取之利息	1,007	790
支付之利息	(3,931)	(4,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27	(21,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2,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1	(28,669)
其他投資活動	10,363	(5,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37	(33,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65)	(1,908)
長期借款減少	(7,762)	(4,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50)	7,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4	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03)	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9)	(54,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93	99,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54	45,493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886(2)8101 6666

Fax 傳真：+886(2)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7,213	17		259,542	17		354,330	22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48,032	28		491,723	31		467,141	29	2170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58,186	16		203,696	13		181,489	11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48	2		44,343	3		37,561	2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6,095	4		17,193	1		10,251	1	2320
	<u>1,063,774</u>	<u>67</u>		<u>1,016,497</u>	<u>65</u>		<u>1,050,77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128	3		43,128	3		43,729	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9,930	22		327,753	21		345,456	21	2600
1780 無形資產	37,194	2		38,320	2		38,6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429	3		51,348	3		52,2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36,150	2		31,436	2		28,550	2	
	<u>16,742</u>	<u>1</u>		<u>55,468</u>	<u>4</u>		<u>65,473</u>	<u>4</u>	3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4,196	-		4,603	-		6,495	-	3200
1975 長期預付款項	528,769	33		552,056	35		580,608	35	3350
	<u>528,769</u>	<u>33</u>		<u>552,056</u>	<u>35</u>		<u>580,608</u>	<u>35</u>	3400
									3500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92,543</u>	<u>100</u>		<u>1,568,553</u>	<u>100</u>		<u>1,631,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12.31									
101.1.1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98,716	6		128,129	8		106,786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321	12		211,896	15		216,084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54,011	3		54,205	3		157,740	10	
其他流動負債	25,523	2		22,521	1		38,288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000	1		4,316	-		4,261	-	
	<u>378,571</u>	<u>24</u>		<u>421,067</u>	<u>27</u>		<u>523,1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4,900	4		80,346	5		84,611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	-		161	-		138	-	
	<u>65,255</u>	<u>4</u>		<u>80,507</u>	<u>5</u>		<u>84,749</u>	<u>5</u>	
	<u>443,826</u>	<u>28</u>		<u>501,574</u>	<u>32</u>		<u>607,908</u>	<u>37</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082,594	68		1,082,594	69		1,082,594	67	
資本公積	6,250	-		6,250	-		6,250	-	
累積盈虧	61,266	4		13,045	1		-52,472	-3	
其他權益	-785	-		-35,009	-2		-12,999	-1	
庫藏股票	-710	-		-	-		-	-	
	<u>1,148,615</u>	<u>72</u>		<u>1,066,880</u>	<u>68</u>		<u>1,023,373</u>	<u>63</u>	
	<u>102</u>	<u>-</u>		<u>99</u>	<u>-</u>		<u>99</u>	<u>-</u>	
	<u>1,148,717</u>	<u>72</u>		<u>1,066,979</u>	<u>68</u>		<u>1,023,472</u>	<u>63</u>	
	<u>\$1,592,543</u>	<u>100</u>		<u>1,568,553</u>	<u>100</u>		<u>1,631,3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幸助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14,420	91	1,466,162	9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96</u>	-	<u>4,862</u>	-
	1,311,524	91	1,461,300	91
4610 勞務收入	8,916	1	34,786	2
4670 維修收入	112,568	8	111,290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653</u>	-	<u>1,326</u>	-
營業收入淨額	1,437,661	100	1,608,7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49,339	73	1,174,440	73
5610 勞務成本	2,250	-	14,578	1
5670 維修成本	37,621	3	43,649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766</u>	-	<u>1,900</u>	-
營業成本	<u>1,091,976</u>	<u>76</u>	<u>1,234,567</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345,685</u>	<u>24</u>	<u>374,13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412	9	147,273	9
6200 管理費用	<u>173,781</u>	<u>12</u>	<u>165,482</u>	<u>11</u>
	<u>301,193</u>	<u>21</u>	<u>312,75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4,492</u>	<u>3</u>	<u>61,3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785	1	24,411	2
7100 利息收入	1,388	-	1,076	-
7130 股利收入	4,950	-	4,2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20	-	-9,982	-1
7510 利息費用	-4,267	-	-4,18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九)	<u>-8,004</u>	-	<u>-5,522</u>	-
	<u>11,472</u>	<u>1</u>	<u>10,038</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964	4	71,41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740</u>	<u>1</u>	<u>5,901</u>	-
8200 本期淨利	<u>48,224</u>	<u>3</u>	<u>65,51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24	2	-20,84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60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u>56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224</u>	<u>2</u>	<u>-22,01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48</u>	<u>5</u>	<u>43,507</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221	3	65,5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u>	-	-	-
	<u>\$ 48,224</u>	<u>3</u>	<u>65,51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445	5	43,50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u>	-	-	-
	<u>\$ 82,448</u>	<u>5</u>	<u>43,507</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5</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4</u>		<u>0.61</u>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	公積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082,594	6,250	-	-	-	(2,728)	(10,271)	(12,999)	-	1,023,373	99	1,023,472			
	-	-	-	-	-	-	-	-	-	65,517	-	65,517			
	-	-	-	-	-	(21,409)	(601)	(22,010)	-	(22,010)	-	(22,010)			
	1,082,594	6,250	-	-	-	(21,409)	(601)	(22,010)	-	43,507	-	43,507			
						(24,137)	(10,872)	(35,009)	-	1,066,880	99	1,066,97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	1,082,594	6,250	1,949	17,544	41,773	10,087	(10,872)	(785)	(710)	1,148,615	102	1,148,717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64	71,4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16	39,697
攤銷費用	1,195	1,201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3,000)
利息費用	4,267	4,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4	526
利息收入	(1,388)	(1,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14	4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209	(24,582)
存貨(增加)減少	(54,490)	(20,5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4	(6,7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2	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85)	(4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575)	(4,1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	(3,5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8,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94)	(16,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879)	(62,828)
調整項目合計	15,035	(21,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999	50,126
收取之利息	1,388	1,076
支付之利息	(4,435)	(4,130)
支付之所得稅	(8,745)	(12,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07	3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9)	(31,684)
取得無形資產	-	(94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9)	(1,856)
其他投資活動	10,897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31)	(34,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13)	21,34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762)	(4,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00,0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	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91)	(82,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86	(12,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71	(94,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542	354,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13	259,542

董事長：張幸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幸助



會計主管：陳文彬



(附件五)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178,230)	
加(減)：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270,03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6,448,26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8,222,097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22,210)	
加(減)：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57,973	
可供分配盈餘		53,709,5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註)	(21,351,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357,71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074,192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50,000 元		

註：以流通在外股數 106,759,407 股計算(已發行股數 108,259,407 股-庫藏股 1,500,000 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上表，並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件六)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資明確。
2.2.2「專業鑑價機構」：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2.2.2「專業鑑價機構」：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3「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6 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2.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4.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2.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4.2.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4.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2.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4.2.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4.2.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4.2.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4.4.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四)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 4.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4.4.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4.3 (一) 及 (四)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 4.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4.9.1(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9.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4.2.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4.4.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4.3(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	4.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4.3(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規定辦理。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4.3(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4.3(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4.4.3(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4.3(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4.3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 4.4.3 (五)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4.1 及 4.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4.3 (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4.3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 4.4.3 (五)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4.1 及 4.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4.3 (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4.4.3 (五) 款規定辦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4.4.3 (五) 款規定辦理。	
4.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4.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	4.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u>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7.4(二)、4.7.5(一)及(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7.4(二)、4.7.5(一)及(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4.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規定辦理。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述(四)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4.10.5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4.10.5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4.2.4、4.3.4、4.4.1、4.5.4、4.9.1、4.10.4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規定辦理。
7.0 訂定日期：9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2 年 2 月 20 日。 修訂日期：9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6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修訂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u>修訂日期：103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u>	7.0 訂定日期：92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2 年 2 月 20 日。 修訂日期：9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96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修訂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	增列修訂日期。